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36882 號函核定辦理。

貳、目的：為鼓勵各大專校院籌組棒球隊代表隊並踴躍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常態性酌予補助大專校院棒球運動代表隊參賽經費及年度培訓費，以廣植棒球運動人口，培育優秀棒球運動人才，奠定社會業餘與職業棒球運動基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伍、補助對象：參加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之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公開女生組與一般組代表隊。

陸、實施期程：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柒、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參賽培訓費，詳如表一。

(二)補助標準：參酌各校歷年參賽連續年數、組別及分區不同考量，詳如表一(參賽年數如有中斷，應自重新參賽時起算，不採累計方式辦理)

表一 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基準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目	補助基準
參賽培訓費	1. 教練指導費 2. 運動員營養費 3. 消耗性器材費 (請詳閱註二) 4. 外部場地租借費 5. 訓練費 6. 課業輔導費 (請詳閱註三) 7. 服裝費 (請詳閱註四) 8. 幹部研習營交通費	公開組二級、公開女生組與一般組： (1)參加聯賽 1-5 年者，補助 6 萬/隊為原則。 (2)參加聯賽 6-10 年者，補助 8 萬/隊為原則。 (3)參加聯賽 11 年以上者，補助 10 萬/隊為原則。 (4)參加聯賽 20 年以上者，補助 15 萬/隊為原則。 (5)公開女生組參加 112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 113 年全國女子棒球錦標賽者，得提出申請經費最高上限補助 15 萬元為原則。 (6)公開組二級參加 112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 112 年梅花旗大學棒球錦標賽者，得提出申請經費最高上限補助 25 萬元為原則。

註一：新組隊第一年每隊補助參賽培訓費 8 萬元(成隊後須至少連續參加 3 年大專棒球聯賽)。

註二：申請教練指導費須為外聘教練且須具有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定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申請請領期間須於有效期限內)，教練費每節以 400 元為上限；消耗性器材係專為訓練期間所需之消耗性器材不含個人裝備：裝備袋、打擊手套、服裝(含球帽、球褲、練習衣、棒球襪、鞋類等)；運動員營養費每日以 250 元為上限，請申請學校依上述規定申請並辦理核銷作業。

註三：課業輔導費授課鐘點費最高上限比照「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助理教授等級支給，申請時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註四：服裝費僅得編列比賽球衣科目。

捌、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文件：年度培訓計畫書【計畫內容應包括球隊基本資料(如帶隊教練(老師)資料及證照、球隊成立年數及人數、參加聯賽組別及年數、成績及證明文件影本等)、培訓方式、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等】相關文件；未依規定之申請書格式撰寫，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及日程：

第一階段：由學校依行政程序函文大專體總，並於112年12月31日前將申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郵寄大專體總。

第二階段：由學校依行政程序函文大專體總，並於113年3月31日前將申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郵寄大專體總。

(三)審查方式：

1. 是項計畫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核。
2. 請各校先行辦理初審，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完備齊全。
3. 由大專體總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核核定。
4. 未符合補助規定者，不予補助。

玖、預期效益：每學年度報名參賽大專棒球聯賽80所學校申請本計畫。

拾、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各項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預算表內容執行；請各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核銷作業，若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

拾壹、成效考核：

- (一)為瞭解受補助球隊執行情況，本會得籌組訪視小組依年度培訓計畫書抽訪，其結果作為往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 (二)各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實際支出明細表依行政程序函送本會備查，作為往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 (三)執行年度培訓計畫書成效不彰或不實者，往後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經費補助。
- (四)未繳交 111 學年度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之經費補助。
- (五)參加教育部主辦及大專體總主(承)辦之棒球賽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範，並經查證屬實者，列入補助之參考依據。
- (六)申請本案經費補助之學校，每隊至少須派一人參加大專體總 112 年辦理之社團幹部研習營(棒球梯次)，未派員參加者列入補助之參考依據；上述活動往返交通費得編列本計畫內。
- (七)新組隊第一年每隊獲補助參賽培訓費 8 萬元，成隊後須至少連續參加 3 年大專棒球聯賽，若無法連續參加者，該校連續 3 年均不予補助。

拾貳、本辦法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修正時亦同。